

#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 受懲戒處分律師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辦法

- 第一條 為依律師法第 105 條第 1 款規定，執行受懲戒律師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就一般會員受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得督促該會員於懲戒處分所定期間內參與本會特別為其開設之課程，並按每小時新臺幣 10,000 元之費率收費。
- 第三條 受懲戒律師於受懲戒處分時，非本會一般會員者，欲取得本會核給懲戒處分之律師倫理研習時數，參與本會前條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者，得於開課前十日申請本會許可後，參與研習課程，並按每小時新臺幣 10,000 元之費率收費。
- 第四條 受懲戒之本會一般會員欲參與非本會開設之自費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課程，應於該自費課程開設之五個工作日前通知並獲本會許可。未經本會許可者，本會得不採計該課程之時數。
- 第五條 受懲戒律師參與本辦法所定律師倫理規範研習時數之採計，以實際上課時間計算，每一小時核給一研習時數。因參與研習課程之食宿及在途期間，不計。
- 第六條 同一課程時數以採計一次為限，且不得與律師在職進修時數重複採計。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受懲戒律師完成懲戒處分所定研習時數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研習時數完成證明書。  
受懲戒會員完成前項規定之研習事項者，本會應登錄於會務系統存查。
- 第九條 本會就受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能於懲戒處分所定期間內完成律師倫理規範研習時數者，本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置：  
一、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而退會者，本會除得依律師法相關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外，並得依律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拒絕其入會。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以外之懲戒處分，本會得依律師法相關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7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依據：112 年 12 月 28 日第 17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決議